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7月編印

## 目錄

### 與陽光法案

案例一：機關監督採購案件之主管人員自己與機關發生採購行為涉犯圖利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110年10月29日)】

### 與政府採購

案例二：機關採購案件之主管人員私設行號再與機關發生採購行為涉犯圖利罪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108年8月27日)】

### 與職務上利益

案例三：廠商事前期約將標案金額百分之15作為賄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108年6月18日)】

### 與同一負責人分批採購

案例四：向同一負責人所設立不同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涉圖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9號刑事判決 (110年3月2日)】

### 與廠商發票

案例五：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廠商購置虛假發票申請核銷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4號刑事判決(110年3月31日)】

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自112年1月1日起已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15萬元，案例內引述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公告金額（100萬元）之十分之一（10萬元）部分，均係依修正前之規定。

## 前言

端正警察風紀是警察機關應持續加強之內控機制，廉潔警紀更是警政採購同仁都應謹守的核心價值。警察採購業務係協助推動國家執法第一線人員後勤裝備之重要一環，然因非專職採購人員，易因圖一時便利或疏忽採購作業程序而誤觸法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金額自112年1月1日提高為新臺幣15萬元，賦予機關運用小額採購彈性，為防止警政人員辦理採購業務發生風紀情事，本局針對他單位採購人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案件涉犯不法之情事，蒐集參考相關判決，彙編本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廉政防貪指引手冊，相關案類人員所犯情節及金額雖非屬重大，然獲判刑期不可謂不重，藉由分析個案其潛藏之風險因素，提出防制措施，以期內化警政採購同仁熟稔採購作業程序，發揮防杜違法犯紀之防貪功能，共同維護優良警察組織文化及型塑廉潔警政機關。

## 案例一：機關監督採購案件之主管人員自己與機關發生採購行為涉犯圖利罪

### 一、案情概述：

A擔任採購組組長，負責監督單位人員辦理採購之行政程序等業務。B為企業社登記負責人，負責該商號之經營、交易事務。該機關有意採購益之源淨水器(分流)2台、德國BRITA ON TAP龍頭式濾水器(含1支濾芯)8個。本件採購物品總價，未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所定公告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十分之一即10萬元<sup>1</sup>，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該採購案不知情之承辦人C曾尋洽數廠商，均無報價意願。

A因職務上監督該機關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而獲悉上開情事後，明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身為機關監督採購案件之人員，對該機關不得為買賣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A與B商議借用企業社之名義向機關就本件採購物品予以報價、承接本件採購案、請款，但實際上企業社不需負責備貨、供貨，B允諾後，明知該企業社並無實際承攬機關本件採購案之意思，竟與A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

### 二、偵審結果：

---

1 案例引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110年10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112年1月1日起已將公告金額調高至150萬元、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15萬元。

A犯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元沒收之。

B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 三、風險評估：

- (一)採購案承辦人洽詢數家廠商未果，自己與機關發生採購行為：因廠商不願接受機關等待過久始能獲得款項，而不願承攬本件採購案，A為圖一時之便解決單位問題，未顧及職務應遵守政府採購法令之分際而觸法。
- (二)本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而無視利益迴避規定：利用自己監督之採購案係屬小額採購，且知悉此採購案不需公開招標之相對寬鬆程序，而遂行自己與機關發生採購行為。

### 四、防制措施：

- (一)重新修正採購標的品項：當機關尋洽數廠商，均無報價意願，採購或需求單位須第一時間重新檢討採購標的，避免無法採購需求品項衍生弊失風險。
- (二)嚴守採購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採購主管屬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對象，遵守禁止與服務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

交易行為。

- (三)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參與講習，提升專業知能：每年採行教育訓練提升採購同仁專業知能，透過調訓負責採購作業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講習，掌握現行法令作業流程。

#### 五、參考法令及判決：

-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110年10月29日)。

案例二：機關採購案件之主管人員私設行號再與機關發生採購行為涉犯圖利罪

#### 一、案情概述：

- (一)A管理處水質課主任，其主管事務包含審核自來水水質檢驗所需物品之採購事項。緣A以其友人B名義申請設立「化學工業原料行」，雖由B登記為負責人，惟原料行之銀行往來帳戶存摺及大、小章均由A保管，該原料行之營業事務亦由A處理，A乃原料行之實際負責人。豈知A明知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現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

利益時，應行迴避)，以B或友人C成或其杜撰之「D」名義，接續製作原料行報價日期之報價單後，再提供給該管理處負責請購承辦人，由其等依據原料行報價單記載之品項、單價、數量及規格，填具日期之物（財）品請購單，經審核主管核章許可後，陳報管理處會計、總務等單位會辦及首長批准，A再根據原料行報價單內容，依「銷貨項目」、「規格/單位」、「數量」欄所示物品及數量寄至管理處，待收受請購物品後，即將款項匯入原料行之帳戶內，交易行為而得新臺幣233,389元之不法利益。

(二)A為使交易得以順利遂行，未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下，擷取公司員工E曾發送至原料行之電子信箱內之不斷電系統報價單EXCEL電子檔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專用章」等文字及印文圖檔，復以電腦繕打、列印方式接續偽造○○公司之報價單及紙本，表彰○○公司向管理處提供報價內容之意，交予不知情之管理處向原料行購買物品之參考報價，足生損害於○○公司。

## 二、偵審結果：

A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二「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共貳枚均沒收。

## 三、風險評估：

(一)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採購案件主管假

借友人名義申請設立商號，透過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二)偽造其他公司之報價單作為不實報價之用：利用其他公司提出之EXCEL報價單之印文圖檔，事後再以電腦繕打、列印方式接續偽造其他之報價單及紙本作為與機關交易客體。

#### 四、防制措施：

(一)遵守採購承辦人員利益迴避事項：機關人員不限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二)嚴守公務員禁止經商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故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而「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三)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參與講習，提升專業知能：每年採行教育訓練提升採購同仁專業知能，透過調訓負責採購作業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講習，掌握現行法令作業流程。

#### 五、參考法令及判決：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2、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3、法務部96年5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
- 4、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108年8月27日)。

案例三：廠商事前期約將標案金額百分之15作為賄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一、案情概述：

A擔任約僱人員為技士、辦事員之職務代理人，職務內容為「辦理農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復因業務調整，由上級長官指派辦理公共工程標案之採購，且因職務關係，而與設計監造廠商B熟識。B知悉A經濟狀況不佳，為求取得該機關小額採購案之設計監造標，便主動向A表示：只要將小額採購案之設計監造標指定給B所任職之公司，每件將給予設計監造標案費用15%之金額作為賄賂等語，A認為只要將標案指定給B，便可從中索取賄賂，便同意B之要求，與B達成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期約。其後，A就其所承辦農路改善工程等7件案之委託設計監造標，陸續簽擬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且均指定由B任職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監造廠商。B即支付A每件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不等之金額，並獲得A之同意。工程案件簽約日期前後，A與B聯絡後，要求、及與B約定至其位於辦公處所，或在機關內停車場內之車上交付賄賂，進而接續收受B所交付之現金賄賂，總計15萬

元。

## 二、偵審結果：

A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繳交新臺幣參拾萬元予公庫，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沒收之。

## 三、風險評估：

- (一)採購案承辦人經濟不佳，未能掌握渠為風險人員：承辦人員因經濟狀況不佳熟識廠商透過金錢利誘，公務員以出賣公權力換取不法利益，易衍生採購弊失與不法情事。
- (二)採購案件廠商由承辦人員決定，廠商以不當利益藉機引誘：技術顧問公司為獲得標案利益，廠商透過行賄採購承辦人員自行決定廠商權利，獲取不法利益，形成典型的官商勾結。

## 四、防制措施：

- (一)建立勞務技術顧問公司名冊，以提供機關首長勾選：採購單位建立符合資格之技術顧問公司名冊，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遇案隨機勾選，增加廠商參與機關採購案機會。
- (二)適時職期論調，避免久任一職：涉及貪污案件，多為承辦人久任一職，透過職務關係與不肖廠商日漸交密，致衍生不法勾結，對經辦採購

人員任期過久，應適時職務調整，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 (三)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參與講習，提升專業知能：每年採行教育訓練提升採購同仁專業知能，透過調訓負責採購作業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講習，掌握現行法令作業流程。

#### 五、參考法令及判決：

- 1、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7號刑事判決(108年6月18日)。

#### 案例四：與同一負責人分批採購

##### 一、案情概述：

- (一)A為垃圾掩埋場場長，綜理營運管理事項並負責小額採購之請購作業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擬定、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業務；B為C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提出連線型數位電錶、電錶記錄資料庫之報價單，報價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9,750元及99,960元，合計逾10萬元，該金額雖未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然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sup>2</sup>，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應以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

---

2 案例引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9號刑事判決（110年3月2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自112年1月1日起已將公告金額調高至150萬元、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15萬元。

標作業，而無法逕交特定人或特定公司承作。

(二)A明知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該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竟基於圖利B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欲將前開連線型數位電錶、電錶記錄資料庫交予B承作，「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硬體）」小額採購公文簽呈，呈請環保局局長核示，該小額採購案經秘書室採購股承辦人議價後，以93,000元價格辦理後續採購事宜；而A又填具請購單並檢附D有限公司（B同為擔任實際負責人）辦理請購「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以98,490元價格辦理後續採購事宜。A違背法令方式，使B得以不經比價或議價程序而直接以其所經營之C、D公司名義承攬本案「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工程。

(三)嗣後本採購案已履約並驗收通過之佐證資料後，將上開核銷憑證交付不知情之採購單位秘書室人員行使之，並依核銷程序向環保局主管核撥經費之人員請款，並使不知情之負責審核之會計室承辦人員，在形式審查後，認上開資料均為該採購案業已履約並驗收無訛之證明，遂據以製作付款憑單，並將該採購案款之98,490元匯入D公司帳，足生損害於環保局對於小額採購案驗收及核銷程序之正確性。而「多功能

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經安裝測試完畢後，經環保局匯款93,000元至C公司帳戶內，前開2件小額採購案經扣除成本後，B分別獲得27,900元、29,547元之不法利益。

## 二、偵審結果：

A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B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三、風險評估：

- (一)意圖規避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將採購化整為零分批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始可分別辦理）。
- (二)圖一時方便，洽熟識之同一負責人所登記不同商號或廠商採購：同一負責人設立登記不同公司行號難以察覺，承辦採購人員為圖一時方便，利用熟識之人分別辦理採購。

## 四、防制措施：

- (一)同一地點、同一時段及購置物品間有關連性時，建議採購單位尋覓適當公司行號，避免分批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始可分別辦理，採購單位簽呈事前應注意同一地點、同一時段之施工間有無公司行號間關連性時，避免分批採購情事發生。

(二)察覺重大異常關聯：數公司行號間登記負責人是否同一，雖難以察覺，然注意送達發票人員是否同一等情事，避免發生同一負責人之不同廠商承攬機關採購。

(三)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參與講習，提升專業知能：每年採行教育訓練提升採購同仁專業知能，透過調訓負責採購作業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講習，掌握現行法令作業流程。

#### 五、參考法令及判決：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9號刑事判決（110年3月2日）。

#### 案例五：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廠商購置虛假發票申請核銷

##### 一、案情概述：

A係未辦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自營工程業者，為從事業務之人，承攬並施作第○區管理處之小額採購工程時，明知該工程並非址設○○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攬，竟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黃先生」之人，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完工小額工程後，以未稅金額之10%代價，向「黃先生」購買發票號碼，由營業人○○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共5紙，並由「黃先生」先後在該5紙統一發票上分別填載銷售品名之工程，與發票日期、未稅金額、含稅金額等不實內容，供A發向第○管理處請領

工程之款項用而行使之，均足生損害第○管理處帳務處理與稅捐稽徵機關稽徵稅捐之正確性。

## 二、偵審結果：

A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宣告。緩刑貳年。

## 三、風險評估：

- (一)事先未注意廠商具備營業事業設立登記：邀請廠商前未能注意或查詢廠商有無設立登記或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不良廠商，致使未登記之商行承攬機關採購業務。
- (二)未能檢視虛開統一發票廠商辦理請款：核銷程序前未能查詢統一發票開立廠商之設立登記，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致使核銷程序未能依據機關內部程序辦理核銷。

## 四、防制措施：

- (一)重新修正採購標的：交易日期、貨物或勞務編號、課稅別記號、數量、單價、金額、總計、收銀機編號及交易序號。
- (二)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開立發票之廠商或商行是否營業中，可以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或者/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所取開立開立統一發票的公司行號名稱及地址是否相同。
- (三)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參與講習，提升專業知能：每年採行

教育訓練提升採購同仁專業知能，透過調訓負責採購作業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講習，掌握現行法令作業流程。

五、參考法令及判決：

- 1、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4號刑事判決(110年3月31日)。

三聯式統一發票與二聯式統一發票比較表

發票類型	三聯式統一發票	二聯式統一發票
列印內容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	
買受人非營業人	第一聯扣抵聯由開立人自行銷毀，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第三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li> <li>2、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6條第1項)</li> </ol>



<p>買受人營業人</p>	<p>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第一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燬，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第三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6條第2項)</p>	
<p>申報相關事項</p>	<p>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所檢附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應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每月開立統一發票之字軌、起訖號碼；買受人為營業人者，其統一編號、銷售額、營業稅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為發票總計金額，並彙總計算當期銷售總額及營業稅額，載明於末頁明細表。(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8條第4項)</p>	<p>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所檢附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應載明每部收銀機每日開立統一發票起訖號碼、應稅發票總金額、免稅銷售額及作廢發票號碼，並彙總計算當期銷售總額及營業稅額，載明於首頁明細表。(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8條第1項)</p>